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65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詩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141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4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詩芳與郭英豪（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09年2月間，受告訴人張庭瑜之囑託，以月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自109年7月起調漲為3,000元），代為照顧寵物犬「肉呆」（下稱「肉呆」），詎「肉呆」於110年1月28日（冰存日）前某時已死亡，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隱瞞「肉呆」死亡之訊息，通知告訴人張庭瑜將照顧費用改匯至其名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致告訴人張庭瑜陷於錯誤，而陸續於110年2月12日及同年3月5日，分別匯款3,000元至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嗣被告於110年3月21日告知「肉呆」已死亡之訊息，告訴人張庭瑜始知受騙，被告遂於111年3月26日及翌(27)日各匯款3,000元退還款項與告訴人張庭瑜。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

01 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認
02 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03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04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5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6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
07 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
10 訴人張庭瑜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乙璇之證述、被告
11 之第一銀行及告訴人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大坑古厝白
12 馬有限公司函暨檢送之「肉呆」火化申請文件、告訴代理人
13 所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
14 固坦承有以月費1,500元(自109年7月起調漲為3,000元)，代
15 告訴人張庭瑜照顧寵物犬「肉呆」，以及「肉呆」於110年1
16 月28日前某時已死亡之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
17 行，辯稱：告訴人從來沒有來看過「肉呆」，本來是匯款至
18 郭英豪的帳戶內，後來他的帳戶有問題，所以才改匯至我的
19 帳戶，而且當時「肉呆」還生存，我沒有隱瞞死訊跟告訴人
20 收錢等語。

21 四、經查：

22 (一)被告與郭英豪於109年2月間，受告訴人張庭瑜之囑託，以1,
23 500元（自109年7月起調漲為3,000元），代為照顧「肉
24 呆」，嗣「肉呆」於110年1月28日前某時已死亡，告訴人張
25 庭瑜仍陸續於110年2月12日及同年3月5日，分別匯款3,000
26 元至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等節，經被告自陳在卷，核與
27 證人即告訴人張庭瑜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查之證述（525
28 號他卷第53至54、115至116頁、23757號偵卷第67至68
29 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乙璇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
30 偵查之證述（525號他卷第15至16、53至54頁、23757號偵卷
31 第59至60頁）相符，並有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告訴人之

01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525號他卷
02 第74、78至86、93至94頁）、大坑古厝白馬有限公司函暨檢
03 送之「肉呆」火化申請文件（525號他卷第89至90頁）、告
04 訴代理人所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525號他卷第4至
05 9、19至28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06 (二)被告並未實施詐欺行為：

07 1.按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
08 思而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為
09 財產上處分，受有損害，且加害者所用行為，堪認為詐術
10 者，始足當之。若行為人非自始基於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
11 圖，客觀上無施用詐術之行為，或並無損害發生，或者所受
12 損害，非由欺罔行為陷於錯誤所致，均不得遽以詐欺罪相繩
1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2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14 2.公訴意旨認被告有實施詐欺行為，係指在「肉呆」死亡後，
15 被告隱瞞「肉呆」死亡之訊息，通知告訴人將照顧費用改匯
16 至其名下第一銀行帳戶，致告訴人誤以為「肉呆」仍生存而
17 匯款。然據被告供稱：我通知告訴人改匯至我的帳戶當時，
18 「肉呆」還沒過世等語（原審卷第79頁），佐以告訴人於偵
19 查時證稱：是被告通知我將照顧費用改匯至被告名下第一銀
20 行帳戶，通知時間我忘記了，一般我都是在中旬的時候匯錢
21 給被告，所以應該是在110年1月中旬到110年2月12日之間等
22 語（23757號偵卷第67至68頁），以及「肉呆」係於110年1
23 月28日送至白馬寵物樂園冰存，有大坑古厝白馬有限公司函
24 存卷可考（525號他卷第89頁），則被告辯稱其通知告訴人
25 將照顧費用改匯至其名下帳戶當時「肉呆」尚未死亡等語，
26 衡情尚非無據。又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係在「肉
27 呆」死亡後始通知告訴人將款項改匯至其名下帳戶，依罪疑
28 有利被告，應認在被告通知告訴人將照顧費用改匯至其名下
29 帳戶當時，「肉呆」仍生存，而無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行為
30 存在。

31 3.檢察官雖於原審當庭補充：被告在知悉「肉呆」死亡後，仍

繼續收受告訴人給付之照顧費用，屬消極之不作為詐欺等語。按所謂詐術行為，雖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消極不作為之欺罔行為固亦包括在內，惟在不作為詐欺之場合，須以行為人依法律、契約或誠實信用原則負有據實告知之義務，竟刻意不告知實情，反利用他人之錯誤使該他人為財產之處分行為，始克相當。被告於原審供稱：「肉呆」我照顧很久，那時「肉呆」突然死在樓梯間，我很難過，很多時候我都不敢哭，我也不知道怎麼和告訴人說等語（原審卷第79頁），核與告訴代理人所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在案發後向告訴代理人陳稱：「我不知道如何開口跟她（指告訴人）說肉呆走了」、「我也是很難過」、「幫忙養快1年」、「我可以退還她錢嗎？」、「我該如何處理我真的不知道」、「二月、三月、她都正常繳錢！我都沒有催她！我如何開口、我有要說」等語（525號他卷第20至21頁）相符，足認被告雖未在「肉呆」死亡後第一時間主動通知告訴人，而繼續被動收受告訴人給付之照顧費用，就此被告固應依雙方所約定之契約負相關民事責任，惟被告單純未即時向告訴人主動說明「肉呆」情況，尚不得與施用詐術相提並論，亦即被告之不作為並未獲致與作為犯相同之犯罪結果，自不構成不作為之詐欺取財罪。

(三)從而，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依首揭說明，自不得遽認被告涉犯公訴意旨之詐欺犯行。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被告有積極行使詐術，檢察官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此部分詐欺犯嫌，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上訴意旨仍執前詞，稱被告未及時通知死訊乃屬詐騙，惟被告不作為難認與積極施用詐術同視，業如前述，自難遽論告訴人有何遭詐誤認可言，原審以檢察官舉證無法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

01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本院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檢察官
02 之上訴難認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04 判決。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

10 法官 曾子珍

11 法官 翁世容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張好瑄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